

江台环审〔2026〕24号

关于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拟在台山市台城街道下豆坑（台山市静脉产业园内预留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场地内）建设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厨余垃圾处理建设项目。项目于台山市静脉产业园内预留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范围，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拟新增厨余垃圾预处理48t/d生产线一条，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协同焚

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除臭收集系统和配套工程。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渗滤液处理站和工业废水处理站新增的浓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其中渗滤液处理站出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渗滤液处理站和工业废水处理站新增的浓水直接用于石灰石浆液制备。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余垃圾车间、运输通道、卸料大厅恶臭和厨房油烟。厨房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厨余垃圾车间、车间运输通道、卸料大厅恶臭通过除臭喷雾喷洒、依托现有废气收集系统引至焚烧炉处理、加强通风处理，厂界周围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